

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，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根据该项规定的要求，对有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、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

（2）、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（3）、将“应交税费”科目下的“应交增值税”、“未交增值税”、“待抵扣进项税额”、“待认证进项税额”、“增值税留抵税额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“应交税费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流动资产”（或“其他非流动资产”）项目；将“其他应收款”科目下的“待收进项税金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流动资产”项目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二、 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
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，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如下：

（1）、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；

（2）、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10,149,278.41 元，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

10,149,278.41 元;

(3)、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25,594,362.60 元,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522,968.28 元,调减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25,071,394.32 元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17 年 0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,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一致认为:公司依照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,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,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。对公司会计准则下的资产负债、损益、现金流量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同意上述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作出会计政策变更、符合财政部的规定,变更的审议、披露程序合法、合规,该项变更真实、准确的反应了公司会计信息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6 日